

身分認別及居住狀態要求

適用美國公民

為加強安全身分證明簽發這一全國性工作，賓夕法尼亞州要求，美國公民申請賓夕法尼亞州駕駛執照、學員許可證或身份證明卡片 (ID) 或轉移州外駕駛執照或身份證，須提交以下文件。

請注意：倘您要申請 REAL ID 產品，請參閱位於 PennDOT 網站 <https://www.dmv.pa.gov/REALID> 的 REAL ID 檢查列表以瞭解詳情。

美國公民年齡要求

申請非商用駕駛執照的個人須年滿 16 歲。

申請身份證明 (ID) 的個人須年滿 10 歲。

轉讓非商用駕駛執照的個人須至少年滿 16 1/2 歲。

申請賓夕法尼亞州學員許可證的個人須年滿 16 歲。

州外學員許可證不得轉移至賓夕法尼亞州。

申請或轉讓商用駕駛執照的個人，須至少年滿 18 歲方可進行州內駕駛，或年滿 21 歲方可進行州際駕駛。

賓夕法尼亞州居民

倘您未滿 18 歲且是賓夕法尼亞州居民，您需要出示：

- 列表 A 所列身份證明其中之一種，以及
- 您的社會安全卡。

倘您年滿 18 歲且是賓夕法尼亞州居民，您需要出示：

- 列表 A 所列身分證明文件之一種、
- 列表 B 所列居住證明形式之其中兩種，以及
- 您的社會安全卡。

賓夕法尼亞州新居民

在美國其他州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賓夕法尼亞州新居民，須在遷移至賓夕法尼亞州後 60 天內取得賓夕法尼亞州駕駛執照，並繳回其州外駕駛執照及/或身份證明。

倘您是賓夕法尼亞州新居民，且您之前州的駕駛執照已超期六個月以上，或者您沒有您之前州的駕駛執照，您將需要申請 PA 學員許可證並參加視力、知識和道路測試。

持有波多黎各或美國領土或屬地的有效駕駛執照的賓夕法尼亞州新居民可將其有效駕駛執照轉讓給賓夕法尼亞州的非商用駕駛執照。

持有來自美國其他州的有效商業駕駛執照 (CDL) 的賓夕法尼亞州新居民可以將其 CDL 轉移至 PA CDL。

倘您未滿 18 歲且是賓夕法尼亞州新居民，您需要出示：

- 列表 A 所列身分證明文件之一種、
- 您的社會安全卡，以及
- 您的州外駕駛執照及/或身份證。

倘您年滿18歲且是賓夕法尼亞州新居民，您需要出示：

- 列表 A 所列身分證明文件之一種、
- 列表 B 所列居住證明形式之其中兩種、
- 您的社會安全卡，以及
- 您的州外駕駛執照及/或身份證。

列表 A：

美國公民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書：

- 帶有印章的出生證明（由美國各地獲授權政府機構核發，包括美國領地或波多黎各。非美國出生證明不予接受。）**註：**波多黎各的出生證明必須有 10/7/1 或更新的簽發日期方可獲接受。
 - 倘您的出生證明包含的用語表明出生記錄不是美國公民身份的證據，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文件。
- 美國公民證書（USCIS 表格 N-560 或 N-561）
- 國外出生領事報告（DOS 表格 FS-240）
- 入籍證明（USCIS 表格 N-550 或 N-570）
- 有效美國護照

註：僅接受有效護照及文件原件。倘您的文件原件所示姓名與您現時所用姓名不同，您須提交與該等姓名關聯之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原件、離婚判令，或法庭頒令文件。

列表 B：

18 歲或以上申請人可接受居住證明文件列表：居住證明文件須有您的姓名和賓夕法尼亞州官方街道地址。

- 透過 USPS、UPS、FedEx 等方式貼上郵寄/包裝標籤。
- W-2 表格/工資存根
- 租賃協議或抵押貸款文件
- 反映當前名稱和地址的官方稅務記錄
- 目前、未過期的 PA 駕駛執照或相片 ID 卡
- PA 車輛登記卡
- 車輛保險卡
- 電腦自動列印的公用事業帳單，顯示您的姓名和地址（手機、電纜、電力、天然氣）

註：倘您與某人同住，且您名下無帳單，您仍需要提供兩項居住證明。其中一個提供證明的方法是，將與您同住的人士連同其駕駛執照或相片 ID 帶到駕駛執照中心。您還需要透過 USPS、UPS、FedEx 等提供第二份居住證明，例如郵戳後郵寄/包裹標籤，上面有您的姓名和地址。地址須與您同住的人的地址相符。

請注意

所有文件必須顯示相同的姓名和出生日期，或文件資訊之間的關聯。倘文件之間無法連結（例如結婚證明、法院更名令、離婚法令等），則可能需要額外文件